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4號

抗 告 人 洪秀全

相 對 人 陳舜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2年8月26日、同年10月8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

01 示後仍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
02 系爭本票為證。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持系爭本票提示付款，不
04 符票據法之追索權之行使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05 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08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9 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陳稱相
10 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票已
11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原審卷第13頁），則執
12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3 據。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
14 提示日為約定還款日即112年8月26日、同年10月8日等情
15 （原審卷第9頁），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
16 節，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
17 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
18 事實，自難憑採。從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邱勃英